

5/8(週三)、5/9(週四)各國中比序資料送審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校依表訂時間將資料送至國立花蓮高商備審。
- 二、資料請以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註冊組章送件。
- 三、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出比序積分確認表，簽名核章後，黏貼於學生個人的資料袋正前方，請注意確認表右上方有條碼，黏貼時請勿破壞條碼，以免影響到收件時的掃瞄判讀。
- 四、學生資料請依該生確認表上的項目順序排放，置入資料袋中，俾便委員會審查。以班級為單位，依學生座號排列整齊，最上方放班級總表，以橡皮筋圈起來即可。
- 五、特殊身分學生(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)證明資料請以校為單位，各身分別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分別開來，置入資料袋內，資料袋正面黏貼黃色的總表即可。
- 六、原住民學生身分不必另附證明文件，由委員會申請向原民會查調即可，資料審畢後至報名期間，若有學生由一般生變更為原住民身分者，再請國中端學校函送證明文件，由委員會更改其身分別。
- 七、原住民學生取得族語認證或低收入戶者，證明文件請附於個人資料袋中，供積分審查。
- 八、所有資料袋口均不必黏封，反折即可。
- 九、若要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者，特殊身分學生請另行準備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【因免試與完免主委學校並不一定相同】